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2019年4月22日至2019年5月26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2019年5月15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17:00止。2019年5月27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5月14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6,355,578.54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132,380.08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7.16%，参加本次大会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大会审议了《关于终止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由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中，

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31,132,380.08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上述表决结果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参加本次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基金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该决议自2019年5月27日起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列入基金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经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40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52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9年5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后续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方案说明，在披露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申请。本基

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四、备查文件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附件：《公证书》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8日

公 证 书

(2019)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3483 号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委托代理人：张圆圆，女，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630105197806220624。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张圆圆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来到我处，称因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宜，申请公证处进行现场监督公证：根据《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张圆圆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居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31,132,380.08 份的有效票。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王悦的现场监督下，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张圆圆、赵一峰将收到的表决票进行统计计票，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业务部李景梅全程参与本次计票过程，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陈颖华见证本次计票过程。依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本次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132,380.08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额的 67.16%。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31,132,380.08 份，占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鹏华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彭祎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